

债券代码: 136960.SH
债券代码: 136956.SH
债券代码: 136946.SH
债券代码: 136934.SH
债券代码: 136901.SH

债券简称: 18 海航 Y1
债券简称: 18 海航 Y2
债券简称: 18 海航 Y3
债券简称: 18 海航 Y4
债券简称: 18 海航 Y5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公司涉诉情况）



发行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有的各项权利及义务。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214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海航Y1，债券代码：136960）于2018年9月14日完成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海航Y2，债券代码：136956）于2018年9月27日完成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海航Y3，债券代码：136946）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8海航Y4，债券代码：136934）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8海航Y5，债券代码：136901）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第五期发行，发行规模14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2021年1月30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债权人对于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因此，18海航Y1-Y5债于2021年2月10日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重整案后视为到期并停止计息，债券构成

违约，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 重大事项

（一）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 22,994.25 万元，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累计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2566.61	一审中，尚未开庭。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615.48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双方和解协议履行中。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破产债权确认	759.56	一审中，尚未开庭。
海航控股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纠纷	3875.50	一审中，尚未开庭。
海航控股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78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海航控股	王治国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5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其他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			—	6727.10	—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中部分案件存在进展，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L3 COMMER CIAL TRAINING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	/	合同纠纷	5,681.57	各方已达成和解并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撤诉手续，各方已同意撤诉并获仲裁庭确认，本案已办结。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SOLUTION S LIMITED	团有限公司、海航控股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三生实业总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物权纠纷	2,524.18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北京市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423.43	收到海南省一中院送达本案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书，因（2023）琼民终 176 号案审理结果对本案有重大影响，将待该案二审审理结果作出后再行审理，故裁定中止诉讼。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43,276.38	二审已作出裁定，裁定结果：一、撤销海 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本案已办结。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4,000.00	海航控股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4,762.22	桂林航空已按调解方案完成欠款支付， 本案已办结。
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674.68	二审判决，判决为维持原判，驳回原告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已办结。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1,280.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福州国投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中，尚未开庭审理。
倪虹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等 11 家	劳动争议	1,734.18	经沟通法院确认第三人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已退出诉讼，无须承担责任，本案已办结。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市人民政府	/	合同纠纷	4,987.92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撤诉，和解协议履行中。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650.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世纪金源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诉, 目前二审中, 尚未开庭审理。
海航控股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出资纠纷	4,053.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海航控股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目前二审中, 尚未开庭审理。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质押合同纠纷	104,566.16	一审已开庭, 尚未判决。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16,160.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目前二审中, 尚未开庭审理。
其他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			-	1,150.84	涉案金额 500 万以下的共计 7 件, 其中已办结 2 件, 强制执 1 件, 二审中 3 件, 一审中 1 件。

发行人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未执行完毕, 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其他诉讼(仲裁)的结果,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 履职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华兴证券作为“18 海航 Y1”、“18 海航 Y2”、“18 海航 Y3”、“18 海航 Y4”和“18 海航 Y5”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将继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好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同时将与债券持有人保持紧密沟通, 组织债券持有人做好后续风险处置工作, 持续关注信托成立后, 债权人份额确认等后续工

作进展，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兴证券作为“18 海航 Y1”、“18 海航 Y2”、“18 海航 Y3”、“18 海航 Y4”和“18 海航 Y5”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华兴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华兴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司涉诉情况）》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3月 6日

